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新闻宣传中心  
中国航天多媒体综合展示软硬件系统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KX20231063F003

采购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新闻宣传中心  
代理机构：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X20231063F003

2. 项目名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新闻宣传中心中国航天多媒体综合展示软硬件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 万元

5. 最高限价：180 万元

6. 采购需求：开发 1 套中国航天多媒体综合展示软硬件系统（简称媒体系统），整体系统使用目前主流的云技术和容器技术，集视音频、图片、文档等多媒体素材采集、编辑制作、综合展示、内容数据共享的综合性管理系统。

7. 数量：1 套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供货，1 个月完成安装调试，3 个月试运行后完成验收。

9.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8 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17 时(北京时间)，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注册操作咨询电话 010-86397110）免费注册通过审核后购买谈判文件，现场不予受理。

2. 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发票），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与采石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88 号一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与采石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88 号一层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新闻宣传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8 号

联 系 人：赵靖东、张高翔

联系方式：010-88581471、88581589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与采石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88 号大楼

联 系 人：刘家序、何宇晨

联系方式：010-88528383、88529151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p> <p>★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 其他声明；</p> <p>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9)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企业适用）；</p> <p>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0)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p> <p>(11) 公司简介；</p> <p>★(12) 代理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13) 技术文件：</p> <p>1) 技术方案书；</p> <p>2) 培训方案；</p> <p>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p>注：以上所述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将导致响应无效。</p>
3.3.1	货物原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	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完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4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

3.5.1	响应有效期	90 天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3.7.1	响应文件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密封。密封完好，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3.7.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9.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保函。供应商如电汇，应向中招联合采购平台生成的账户[此账户为虚拟账户，资金实际进入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电汇转出。 响应保证金不接收现钞。 供应商需提供汇款底单复印件。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高于或者等于上述金额。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4.2.2	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5.2.1	本项目所 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采购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中小企业的比例：_____%

4.5.2.6	小微企业可享受价格扣除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10%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 家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8.4	质疑投诉途径	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电话：010-8852915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与采石北路交叉口东南角 88 号大楼												
9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本次采购由 <b>成交供应商</b> 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注： 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2. 采购服务费按上述取费标准计算不足 1.5 万元的，按照固定金额 1.5 万元收取。 3. 服务费由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发票由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开具。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1.5 本项目名称：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信息和发布媒体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3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复印件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5 联合体

1.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磋商；

1.5.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5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2.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和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响应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 响应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6 所投产品如为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4 报价要求

3.4.1 各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

3.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响应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 3.5 响应有效期

3.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印模或样式。

3.6.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封装。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7.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8.2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9 磋商保证金

3.9.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响应有效期一致或长于响应有效期。

3.9.3 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2)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3) 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4. 评审程序

###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上有差异，将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可以为 2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4.5 评审标准

#####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5.2.5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

####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一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一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代理服务费

9.1 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9.2 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文件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2.2 详细评审

###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2.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2.3 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2.4 评审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最后报价经过 2.2.1、2.2.2 和 2.2.3 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 2.2.5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评审结果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

2.3.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能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同时具备2个证书得3分，只有其中1个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本项要求仅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投标人为经销商，不可以使用原厂相关资质。
	企业管理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系列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本项要求为投标人自有证书，如投标人为经销商，不可以使用原厂相关资质。 2、ISO系列证书，例如：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均可。

	软件著作权证书 (2分)	<p>投标人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本项目采购的核心软件为“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中需包含“媒体资源管理、媒体资产管理、媒资系统”等关键字样。</p> <p>2、如投标人为厂商，仅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即可；如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原厂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厂资质需盖鲜章）。</p>
	企业实力 (5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和国家税务总局评定纳税信用A级（可查询到的最近一个自然年度），同时具备2个得5分，只有其中1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登记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截图为准。</p>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需出具在过去3年时间内同类型项目合同（项目新建或者升级扩容均可），每份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即可。每提供1份合同的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1、过去3年指：2020年1月1日至今。</p> <p>2、本项要求仅为投标人自有合同，如投标人为经销商，不可以使用原厂相关合同。</p>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 (5分)	<p>熟悉媒资系统，项目需求分析考虑全面、理解透彻，为第一档得4-5分；项目需求分析考虑较全面、理解较透彻，为第二档得2-3分；项目需求分析考虑不够全面、理解不够透彻，为第三档得0-1分。</p>
	总体架构设计 (10分)	<p>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思路清晰，技术架构层次清楚合理，具有高可用性、可扩展性、敏捷性，为第一档得8-10分；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思路较清晰，技术架构层次较清楚合理，具有较高的可用性、可扩展性、敏捷性，为第二档得4-7分；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思路不够清晰，技术架构层次不够清楚合理，可用性、可扩展性、敏捷性一般，为第三档得0-3分。</p>

	业务流程设计 (8分)	业务流程设计合理、清晰明确、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高, 为第一档得 6-8 分; 业务流程设计基本合理、较清晰明确、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 为第二档得 3-5 分; 业务流程设计欠合理、不够清晰明确、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低, 为第三档得 0-2 分。
	系统及产品功能参数满足情况 (7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高于要求, 本项得标准分 7 分, 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 直至扣至 0 分为准, 不出现负分。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5分)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现场系统搭建、部署、验收等)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为第一档得 4-5 分;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 为第二档得 2-3 分;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欠佳, 为第三档得 0-1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分)	1、项目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资质实力强, 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 为第一档得 4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资质实力较强, 基本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 为第二档得 2-3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 为第三档得 0-1 分。 2、项目人员的组成结构合理, 其中专职项目经理须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 (高级), 提供证书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专职项目经理需提供公司为人员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
培训与售后服务 (10分)	培训与售后服务 (10分)	培训方案全面完整, 可操作性、针对性强为第一档得 3-4 分; 方案较完整, 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为第二档得 0-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服务承诺优越、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为第一档得 4-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齐全、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可行, 为第二档得 2-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承诺难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为第三档得 0-1 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

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

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

（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

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

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

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完善。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二者若有不同，以专用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序号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3.2	<p>合同价款的支付</p> <p>3.2.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p> <p>3.2.2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3.2.3 系统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40%。</p> <p>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 13%。</p>
	需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第五章供货要求未写明的，由买方和卖方最终签订的合同规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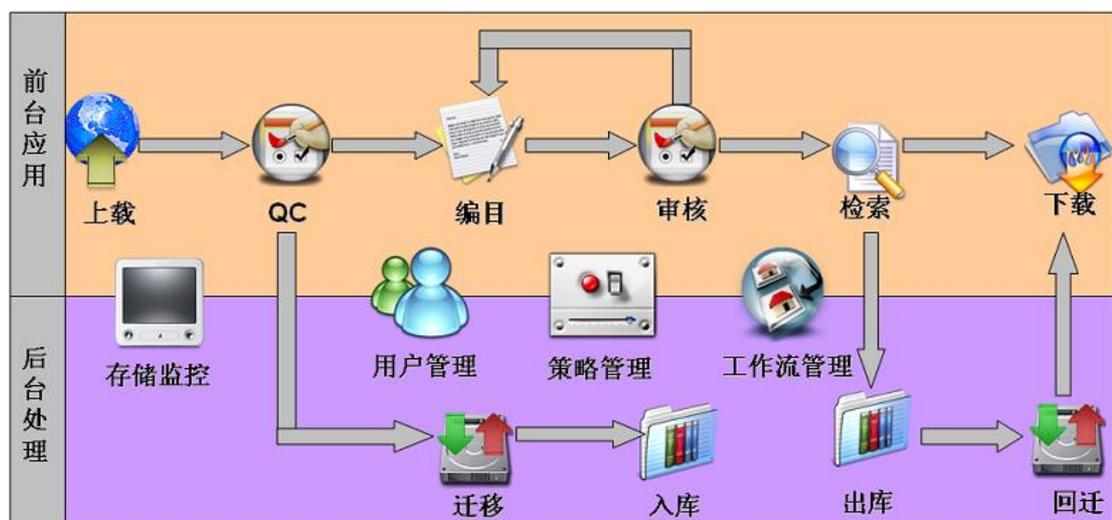
### 一、总体需求

要求投标供应商开发一套中国航天多媒体综合展示软硬件系统（简称媒体系统），投标供应商可以以广电行业的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为蓝本进行修改，也可以从“0”开始进行软件开发工作。要求整体系统使用目前主流的云技术和容器技术，集视音频、图片、文档等多媒体素材采集、编辑制作、综合展示、内容数据共享的综合性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媒体系统需要充分借助当今国内外先进的、基于信息存储和互联网技术，实现中国航天综合展示数字内容的存储、转换、共享和发布。最终成果是建成一套完整的多媒体数据库软、硬件平台和可进行国际传播的精品数字内容。实现综合展示多媒体音视频资料的数字化管理，解决多媒体数据资料的数字化存储、编目管理、检索查询、非编素材转码、信息发布、工作流程管理等问题，满足对创造、挖掘、存储、管理、应用、发布各种信息的要求，同时对多媒体内容的共享、保存和利用提供便捷、高效的方法。

媒体系统使用目前主流的云技术和容器技术，核心设备（媒体资源管理系统核心服务器和核心存储系统）至少由3个节点组成，并保证在单节点工作时，系统在损失性能的情况下可以正常工作，整体系统正常工作时支持不少于100人并发，系统整体响应速度应小于0.5秒。采用网络化系统和分模块架构，全系统使用万兆光纤连接，多元化内容管理技术，系统内包含不同人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上载权限、下载权限、浏览权限、编目权限、删除权限等，智能化编目技术系统可以自动化识别媒体文件中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时长、拍摄参数等，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识别媒体文件中的图像、语音、文字。

系统大体流程如下：



## 二、系统设计原则

根据我单位实际工作流程和调研相关行业类似项目，总结出如下系统设计原则：

- **标准性原则：**媒体资源管理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国防科工行业和广电总局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
- **可用性原则：**媒体资源管理系统的重要设备和部件必须采取冗余措施，提供足够的容错能力和可用性，以保证系统在出错情况下能正常运营并快速恢复。
- **可扩展原则：**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在保证当前业务的前提下，预留充分的扩展空间，保证将来包含网络电视、互联网业务、手机业务在内的各种新业务的开展。
- **可升级原则：**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可预见的平滑升级，确保在系统不作大的变更前提下，平滑升级到更高的层次。
- **全开放性原则：**媒体资源管理系统须采用开放式设计，保证各大厂商设备、系统的良好集成性能，确保与其它网络的衔接。
- **先进性原则：**媒体资源管理系统需具备适配智能化改造的能力，应充分考虑到国防领域的保密要求以及广电行业高清和超高清发展趋势，立足当前，放眼长远，为未来本单位开展智能化业务做好基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本单位进行尝试。
- **实用性原则：**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本单位已有系统设备，最大限度复用其中部分设备以节约台内整体投资。

### 三、系统功能模块技术要求

#### (1) 资源管理

提供以下对全媒体共享资源库系统中各类资源的管理和维护功能：

支持新建、查看、重命名、删除资源文件。

支持资源检索、收藏资源。

支持建立资源间的关联关系、修改资源的可见范围。

支持针对不同资源设置不同策略管理方法，如用户权限策略，归档策略等。

支持对多来源方式入库的文件进行审核操作，支持自动识别并标示采集上载素材中的彩条、黑场等，并快速定位到这些关键点，提供手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入库文件并提供注释信息的功能。

提供图形界面的管理工具。

提供标准的接口规范供三方系统进行资源的检索和相关信息获取、以及下载利用。

支持进行存储区域设置，配置管理存储路径、存储策略、存储任务。

支持各种资源的推荐与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热门专题、个人收藏、最新排行、最新汇聚等。

支持消息机制的个人中心。

支持系统各种使用信息统计（包括入库信息，编目信息，检索信息，下载信息，文件信息等），并提供不同视图展示，便于查阅。

可对媒资库中的素材进行版权方面相关信息的管理，包括版权信息浏览、单个或批量著录和版权信息导出等操作，且支持按版权信息进行过滤和查询。

#### (2) 权限管理

提供多维度的权限管理功能，包括应用权限、操作权限、资源访问控制权限。通过这些权限管理，结合不同的操作人和操作对象，实现对应用及资源的管理与控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 (3) 用户管理

要求台内外用户通过统一门户进行登录，并进行统一用户登录验证；用户通过平台统一认证中心同步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在用户登录使用时，采用平台的统一认证。

#### (4) 应用管理

提供系统内各种应用服务及管理，要求提供下列功能：

提供应用统一管理功能，将系统中各种应用整合到一个界面上。

检索门户提供便捷的 B/S 检索，随处可用浏览器登录访问媒资系统，操作媒资系统各应用功能。

支持全网统一用户认证和单点登录功能，实现一站式工作。

提供内容检索服务，支持对媒资库内容进行统一检索。

支持提交到归档系统进行永久存储。

#### (5) 流程管理

提供面向多场景业务流程的入库、审核、导出等管理服务：

根据总体业务需求，支持对业务流程进行灵活配置。

对人员账号、权限进行灵活配置。

提供图形界面的监看管理工具，管理各种使用信息。

#### (6) 资源下载

支持对检索到的文件下载时发起申请/审批流程，并可以在申请历史和审批历史中查看操作。

#### (7) 上载导入

系统应支持多种媒体介质（传统磁带，DVD 光盘，Sony XDCAM 光盘，SXS 卡，松下 P2 卡，本地磁盘、网络磁盘和移动硬盘等数字和模拟介质内容采集上载。）支持 Web 上传/下载：支持多个文件上传/下载；

支持富媒体数字文件的上载，包括音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和其他附件等。支持导入文件的元数据描述 xml 文件的自动导入，并且导入文件可以支持手动设置转码格式。

#### (8) 元数据编辑

具有元数据编辑权限的用户，才能打开元数据编辑界面；根据不同类型的素材编辑不同的元数据信息，如果有经过编目，则继承编目系统中的元数据信息。支持视音频素材，可设置入出点，添加编目层并编辑元数据信息。

支持视频和音频素材，播放器播放任意位置，可以抽取成为标记点并编辑描述信息；可以将任一标记点设为代表帧；

支持能根据时间及条目类型等进行筛选与检索；

支持筛选的素材按照 ID 号排序，支持导出至 EXCEL 表格，打印；

对筛选清单中的素材预览时，支持打点操作，选取其中的某些片段进行归档。

#### （9）著录编目

支持编目元数据的继承功能；

支持基于低码流的预览及编目；

编目必须遵循国家音像资料的编目原则，能根据需要灵活增加、修改、删除编目字段。支持关键帧自动和手动提取；

编目必须以项目形式管理和分配编目任务，以不同项目适应不同分类或不同服务方式的编目任务。

系统需要提供编目模板的编辑、保存和调用，方便系列节目的编目，减少人工劳动量。

系统的编目字段、编目结构、编目对象、编目界面需可根据使用方的要求由用户自行定制修改。支持根据广电行业标准结合新闻媒资系统使用需要定义编目细则，支持自定义功能。支持多次编目。

支持编目项目的跟踪与查看，支持对已编目的项目进行二次编目。对编目的描述信息进行审核修改。支持一次编目审核、二次编目审核及多次编目审核。

支持批量编目功能：能保存模板，当导入该模板时显示正确，实现对连续剧的批量编目功能。审核通过的编目信息能自动进入数据库保存，审核通过的内容经审核工作站自动向存储管理系统发出归档指令；

支持对编目工作量的统计和查看，图形化显示编目流程信息。

#### （10）内容转码处理

转码合成模块能够实现转码任务调度、转码执行、转码监控等功能。要求实现：媒体文件从高清格式到标清格式的转换；字幕文件打包合成；关键帧抽取；视音频编码格式转换；对转码生成文件的 MD5 数字摘要计算功能；支持多台转码服务器同时并发分段执行一个转码任务，加快转码效率，实现分布式转码。

能实时监看转码任务的状态和完成情况，并且能进行灵活的操作处理（调整转码次序的优先级顺序、转码后视频文件的在线浏览等）；

支持转码参数设置：用户可以自行添加视频文件格式，可选择或手动输入目标文件格式、视频帧率、视频分辨率、视频码流、音频码流，策略编辑器可编辑转码目标的详细参数；

支持输入文件及编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FLV（H.264）、F4V、WMV（WMV9）、MP4（H.264）、MPEG-1/2/4、MPG、MOV、AVI、MPG（MPEG2）、VOB、等；支持输出为 H264/AAC 编码文件；

支持转码后的视频文件在后台物理文件上方便存放和管理，转码过程实现批量化与自动化；

支持配置转码后的文件、大视频文件的存放位置。

能够实现转码的接口管理，具备完整和开放的接口；

支持多台转码服务器的配置部署；

支持转码分组配置，同一个任务可以设置多个转码目标，每个目标里面可以支持多码流配置，提供多码率的输出配置（多维度配置：码率、分辨率等）；

支持多进程转码的控制，可设置转码优先级、提供转码暂停、恢复等操作。充分考虑台内实际业务需求，采用内容转码处理服务中心方式，采用转码模块，满足不同业务平台的素材转码需求。

提供转码任务进度显示、优先级设定等功能；

按照业务实际需求，手动定制化设置转码传输通道。

支持抽帧功能，可设置抽帧参数，包括：关键帧的分辨率、图片格式、抽帧时间间隔（如每 3 秒抽 1 帧），执行抽帧任务，任务完成后，可得到按所设置参数抽取的关键帧图片。

支持技审功能，可根据我方使用需求灵活设置技审参数，主要包括：黑场检测、彩条检测、彩帧检测、静帧检测、花屏检测、静音检测、响度检测等，执行技审任务，任务完成后，可查看到按所设置参数技审的结果。

#### （11）非线性编辑模块

能够兼容广泛的媒体格式，实现高效的多格式混合编辑；在图像处理方面使图形图像算法简洁，稳定高效，配合丰富的视频滤镜和特技，轻松完成各种视频效果的制作；具有强大的字幕功能，可以完成模板、唱词、滚屏的制作。

软件界面整体提供特效、字幕、混音器、镜头分割、示波器、自动计审等后期制作常用工具。

多格式混合编辑。兼容广泛的媒体格式，实现高效的多格式混合编辑。对于不同的编码格式，无论是 DVCPR0 HD、DNxHD、AVCintra 还是 Apple ProRes，这些已在中国广电行业广泛应用的视频编码格式，都能自由使用。整合了各种类型的文件封装格式：例如在 windows 平台下经常使用的 AVI，在苹果平台广泛使用的 MOV，以及用于全台网络的 MXF 媒体封装格式，均可使用。甚至不同帧速率和不同幅面的视频都可以在同一时间线实时编辑。

支持多格式同步输出。在制作过程中，可能会需要多种视音频格式文件用于不同平台上的制作、播出或传输。支持多格式同时打包输出功能；提供丰富的标清格式和高清格式预制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打包输出格式的功能。

## 2.2 设备参数基本要求

我单位现有部分利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利旧的尽量利旧，但考虑设备老化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中需要采购全新的在线存储设备、交换机和部分机架式服务器、非编系统等，按照相关采购规定，其中部分设备我单位将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设备的清单见《设备需求一览表-甲方提供部分》。《设备需求一览表-乙方提供部分》为乙方提供的最少化清单，各投标厂家需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还需增加其他设备。

**本项目要求所有设备全部为“国产化品牌”，**存储要求使用分布式存储，存储物理容量 850TB 以上；服务器要求为 2U 机架式服务器。

针对本文件中“功能要求”和“设备参数基本要求”部分的内容，各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四、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后 3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 90 天后完成验收，投标方需按照项目工期要求和项目进展的里程碑节点提供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区域性疫情影响，时间可以协商顺延）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辅助材料，视为投标项的一部分，使用单位不再为此追加其他任何配件辅材及施工费用；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实施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业务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内容完整，要包含详细的实施计划，组织结构及职责、项目管理工作方式（项目日常和里程碑报告、项目日常管理制度等）、实施步骤、上线策略、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等，且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可执行性强，保障措施到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进行横向比较。

投标人应结合已有案例，预计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和提出应对方案（包括风险确认、风险评估和面对突发风险的应对计划和策略等）。

## **五、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详细的培训内容、方案和计划。所有培训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使用培训；
- 2) 系统管理和维护培训。

培训基本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有参与系统开发和丰富授课经验的教员；
- 2) 达到使用户方职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使用和操作系统，使用户方系统维护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维护的效果；
- 3) 培训人数应满足用户方的实际需要；
- 4) 培训形式采取集中培训和个别单位单独辅导的形式，对业务骨干及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 5)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结构、功能、流程、数据、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系统配置、用户操作等。

## **六、交付品要求**

对本项目中产出的文档，包括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必须遵守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七、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含软件和硬件）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质保，自项目签署《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和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咨

询服务，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分钟之内响应，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8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 八、技术指标

### (一) 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设备清单	数量 单位	备注
甲供	1	媒体系统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3套	属于集采目录中设备，由甲方提供并由乙方集成
	2	以太网交换机（存储内部交换机）	2套	
	3	以太网交换机（千兆接入交换机）	2套	
	4	OA服务器（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6套	
乙供	1	融合媒体资产管理系统软件（集群部署版）	1套	属于乙方提供并集成
	2	媒体处理服务器	1台	
	3	分布式集群存储	1套	
	4	非线性编辑系统	2套	
	5	UPS电源	1套	
	6	42U标准机柜	2套	
	7	KVM切换器	1套	
	8	施工及材料	1项	
	9	集成服务	1项	
	10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服务端）	6套	
	11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1台	
	12	防火墙系统	2台	

### (二) 设备技术指标

设备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媒体系统服务器	2U机架式服务器 CPU: Intel Xeon 4310 2.1GHz（十二核）×2 内存: 16GB×8 系统硬盘: 1.2TB机械硬盘, SAS接口 × 2 数据硬盘: 960GB固态硬盘 × 2 RAID控制器: RAID控制器, 支持RAID0、1、10、5、50（带2G缓存） 其他: 集成千兆以太网接口×4、冗余电源 操作系统: CentOS7.9 64bit版	3	套
以太网交换机（存储内部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 6520X-30QC-EI: L3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SFP Plus+2QSFP Plus+2Slot), 冗余交流电源, 冗余风扇 万兆模块: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850nm, 300m, LC) ×3	2	套

	堆叠线缆 (LSWM1QSTK1) : 40G QSFP+ 3m 电缆 (含堆叠模块) ×1		
以太网交换机 (千兆接入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 5560X-30C-EI: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 222Mpps/396Mpps,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其中 8 个是 combo 口), 4 个万兆 SFP+口, 1 个扩展槽, 1 个 8 槽位万兆扩展板, 冗余交流电源, 冗余风扇 万兆模块: 华三 SFP+万兆多模光模块 (850nm, 300m, LC) ×8 万兆堆叠线 (1.2m) : SFP+堆叠电缆, 10Gbps 速率, 含模块, 线长 1.2m	2	套
OA 服务器	CPU: Intel Xeon Silver 4214R Pro x 2 内存: 32G DDR4 2933MHZ 存储: 1.2T x 2 数据库: MYSQL5.7 标准版 操作系统: win svr2012R2 标准版	6	套
融合媒体资产管理 系统软件 (集群部署版)	1. 融合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 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数据服务软件包, 提供数据存储和引擎服务, 根据业务数据特征设计适当的存储方案并建立数据间的联系, 多维度数据属性记录, 是实现数据关联分析的基础等。包括: 关系型数据库多主集群, 非关系型数据库分片集群, 高吞吐分布式内存数据库, 高吞吐量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服务。 3. 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分布式计算服务软件包, 提供各种计算任务的服务, 完全对称的分布式计算架构。包括: 分布式检索引擎、智能处理引擎、分布式工作流引擎、业务组件执行器、媒体处理引擎。 4. 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业务引擎服务软件包, 用于资源管理和业务接口, 包括业务数据的逻辑封装和整个平台通用数据的访问引擎。 5. 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数据接口服务软件包, 提供各种数据、业务访问的 API 接口, 包含业务 API、业务数据访问 API 以及通用数据访问 API。 6. 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分布式框架及系统服务软件包, 提供平台的分布式支撑, 配置以及服务状态统一管理, 实现对整个平台的管理。包括: 分布式框架、分布式订阅消息服务、系统配置和管理、业务系统配置和管理组成, 用户管理、系统接入管理。	1	套

	<p>7. 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分布式监控服务软件包，提供平台程序、业务、硬件资源运行维护监控。包括：分布式日志捕获引擎、分布式高吞吐日志存储引擎、分布式插件式平台监控服务、监控和配置应用。</p> <p>8. 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核心服务软件包，实现对各种媒资数据的组织管理。包括：检索服务、编目服务，数据结构，空间管理等。</p>		
媒体处理服务器	<p>国产 2U 机架式服务器</p> <p>CPU: 2 颗 Intel Xeon 43XX 系列处理器，单颗主频<math>\geq</math>2.1GHz</p> <p>内存: <math>\geq</math>16GB 原厂内存</p> <p>系统硬盘: 2 块 SATA 接口 7200RPM 机械硬盘，单块容量<math>\geq</math>4TB</p> <p>RAID 控制器: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0、1、10、5、50 (带 2G 缓存)</p> <p>其他: <math>\geq</math>4 个集成千兆以太网接口、冗余电源，万兆网卡 (含模块)</p> <p>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2 R2 中文标准版</p> <p>媒体处理中心软件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转码迁移软件、融媒体入库服务执行软件。提供各种途径接入内容的编码格式转换、文件封装转换、文件迁移等媒体处理工作。</p> <p>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文件分析服务软件。提供视频简编所需文件的编码格式、帧率、码率、时长、Gop、文件封装等的分析。</p> <p>融合媒体内容管理平台文件入库服务执行软件。</p>	1	套
分布式集群存储	<p>36 盘位分布式集群存储: 国产知名品牌，分布式集群存储系统采用基于云存储技术，具备全对称架构的横向扩展能力，支持元数据集群方式部署及智能 SSD 读写缓存技术，支持多副本及 N+M 等多维度数据保护方式。融合接口模式，支持 NFS, CIFS, FTP, iSCSI, S3 等协议，支持智能负载均衡，快照，WORM 等高级功能，可直接对接云平台，实现云平台纳管。</p> <p>存储系统在升级过程中支持强制断开所有客户端连接，为防止有客户端仍然向集群写入数据。并在升级完成后自动恢复所有连接，提高离线升级流程的自动化能力。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1	套

	<p>通过在客户端配置 1 个 DNS server，实现对多个物理集群域名解析，减少客户端侧配置 DNS SERVER 的数量。提供产品彩页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单节点配置：4U 高度，冗余电源，采用最新一代 intel Cascade Lake CPU，配置<math>\geq</math>256GB 内存。支持<math>\geq</math>4 个 10GE 万兆接口的网络互联（含相应光模块），激活 36 个 3.5 寸硬盘槽位，每个节点安装 24 块数据硬盘，配置 1 块<math>\geq</math>1TB NVMe SSD 数据缓存盘，含首次安装部署服务。</p> <p>本次配置节点数量：3 节点</p> <p>数据硬盘：72 块 SATA 接口 7200RPM 机械硬盘，单块硬盘容量<math>\geq</math>12TB，（每个节点安装 24 块数据硬盘）</p> <p>本存储设备需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及 3 年 7*24 售后服务。</p>		
非线性编辑系统	<p>M1 Ultra 处理器，<math>\geq</math>20 核中央处理器、<math>\geq</math>64 核图形处理器和<math>\geq</math>32 核神经网络引擎。</p> <p>内存：<math>\geq</math>128GB 统一内存</p> <p>硬盘：<math>\geq</math>8TB 固态硬盘</p> <p>主机正面：两个雷电 4 端口，一个 SDXC 卡插槽</p> <p>主机背面：四个雷电 4 端口，两个 USB-A 端口，一个 HDMI 端口，一个 10Gb 以太网端口，一个 3.5 毫米耳机插孔</p> <p>Adobe 系列软件（InDesign, Illustrator, Premiere, AfterEffect, MediaEncoder, Photoshop, Lightroom, Acrobat）</p> <p>外置转接盒，通过雷电 3 代接口连接工作站，具备雷电 3 代接口转换成为 10Gbps 光纤网络的能力，给工作站提供高性能网络连接接口（含 10G SFP+模块<math>\times</math>1）</p>	2	套
UPS 电源	<p>10KS 延时电源，延时常<math>\geq</math>1 小时，包含：主机 1 台、12V65AH 电池 16 只、A16 电池柜 1 套。</p> <p>现场安装服务：包含：配电柜到主机和主机到机柜 PDU 之间的线槽和电缆</p>	1	套
42U 标准机柜	<p>42U 服务器机柜，1000mm 深，600mm 宽，配置 16 孔 PDU 电源*2，线槽，支架 16 对，绑线杆 12 个</p>	2	套
KVM 切换器	<p>8 口 KVM 切换器，1U 机架式抽拉设计，整合 17 寸 LCD 屏幕与 KVM 控制端切换器于单一抽拉式机身</p>	1	套

	内，支持配备 PS2 或 USB 键盘和鼠标的服务器与控制端		
施工及材料	合同设备之间所需以太网线、跳线的铺设，端接，标识，调试 合同内集成设备之间所需光纤、光纤跳线的铺设，熔接，标识，调试 设备之间所需线槽、跳线架、理线器、光纤耦合器、扎线等辅助材料	1	项
集成服务	实施计划交流服务 进场前准备工作服务 现场系统搭建服务 现场软件部署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现场验收服务	1	项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服务端）	10 个 Windows Server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含 3 年升级许可。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病毒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3 (SP2)/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08R2/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2R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Windows Server 2022 等操作系统	6	套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2U，双电源，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配 2 个多模 SFP 光纤模块），1 个 console 口，3 个接口扩展槽位，内存为 16GB，硬盘为 2T*2 SATA；日志处理能力 EPS 为 9000/秒，支持 200 个日志源，支持扩展；安明御®综合日志审计平台采用基于国际化的关联分析引擎，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为客户提供真正可信赖的事件追责依据和业务运行的深度安全。同时提供集中化的统一管理平台，将所有的日志信息收集到平台中，实现信息资产的统一管理、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协助用户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	1	台
防火墙系统	网络吞吐性能：6 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5 万；最大并发连接数：200 万；SSL VPN 并发用户数：400。3、标准 1U 机架式；CPU：2 核；内存：2GB；硬盘：500GB HDD；电源：单电源；千兆电口=10 个，千兆 Combo 口=4 个（含 1 对电口 Bypass），不带光模块。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IPSEC VPN、SSL VPN、DDNS、流量管理等功能，支持扩展 IPS 入侵防御、URL 过滤及 AV 防病毒功能；安恒 NGFW 秉持安全可视、简单有效的理	2	台

	<p>念，以资产为视角，构建全流程防御的下一代安全防护体系。产品采用高性能多核架构，搭载接口丰富的硬件平台，支持常见的路由协议，并支持双机热备等高可用特性，保障业务处理高效可靠。除去传统防护功能外，支持端口扫描、弱密码扫描、防私接路由等，全面保障业务系统安全。</p>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报价函格式

###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书（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服务供应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价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格式 4：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 7：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格式 8：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数： 人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 人 5 年（含）至 10 年（含）； 人 5 年以下： 人	
单位组织架构	可附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9-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9-5：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 9-7：其他声明

### 声明

1. 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 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 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4. 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格式 10：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格式 11：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 格式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下述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 增值说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帐号： \_\_\_\_\_

本页后附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税务机关网页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格式 13：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

- 1) 技术方案书；
- 2) 培训方案；
- 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格式 14：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截止时间：\_\_\_\_\_

提交地点：\_\_\_\_\_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正本：__套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副本：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响应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包号	第_____包			
备注	标书款发票已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项仅适用于网上购买标书）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月日时分（请勿提前填写，须按递交文件实际时间填写）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提交文件当日单独递交 2 份。

2、同时参加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此表并分别递交。

3、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接收回执

今收到上述供应商于上述递交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所递交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状态如上表所填，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

## 格式 15：最后报价表格式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响应最后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声明：

1. 若本最后报价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表内容为准。
2. 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1.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2. 此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